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14,832,652.33	7,173,060,502.15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29,913.14	121,278,842.42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900,039.34	120,045,327.42	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30,291.44	-648,446,091.34	8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7.46%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78,956,955.87	7,537,992,116.58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4,020,506.45	1,791,688,831.15	4.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4%	115,506,840		质押	49,955,50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921,500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26%	4,131,000	3,098,25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735,750		质押	3,400,000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14%	3,725,271			
张琚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004,750	2,253,5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50,0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468,765			
朱明国	境内自然人	0.62%	2,040,000	2,036,015	质押	1,200,000
吴军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2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自2020年1月起爆发，公司积极投身抗击疫情的战斗中，发挥医药流通企业的优势，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公司成立集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公司各成员企业建立疫情防控应急小组，形成了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机制。公司各成员企业主动对接所在地卫健委和医药局，密切沟通协作，多地政府将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公司主动对接医疗机构需求，克服疫情期间人手短缺、防疫物资需求紧急，物流不畅等重重困难，科学统筹安排订单配送，加班加点，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的要求及时配送，优先保证防疫定点医院药品供应，保证价格稳定。

公司业务与医疗机构的需求密切相关，疫情前期下游医疗机构的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数量减少，大量患者的就医需求被抑制，对公司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防控组织得当，措施有力，国内疫情形势趋于缓和，医疗机构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速放缓。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1,483.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8%；营业利润18,17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0%；利润总额17,88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净利润12,98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2.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1%。报告期内：

1、公司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福建省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分销市场的份额。

福建省内公立医疗机构招标药品配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渠道及市场增值服务能力，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及项目合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争取带量采购委托配送及重点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了在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继续稳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首位，福建省内现金流持续改善。

2、福建省外加强省级管理平台建设，加大四川、江西和海南等省份医药分销网络整合力度，福建省外业务保持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省级管理平台建设，搭建三个省份区域新业务架构，大力推进业务对接及业务整合。公司继续完善四川、江西和海南省医药分销网络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四川省14个地市17家公司，江西省9个地市10家公司和海南省2家公司分销网络布局，已基本实现对三个省主要区域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公司在三个省份的医药分销网络已形成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福建省外业务营业收入增长16.44%。

3、抓住器械（医用耗材）两票制、带量采购契机，加大医疗器械业务的拓展力度，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两票制”经营经验、分销网络广覆盖、专业人才团队和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等优势，与挂网国内外知名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专业器械（医用耗材）配送服务。同时，公司已在福建省打造覆盖全省的医疗器械专业分销网络，抓住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全国推行，品种不断增加的契机，通过组织体系建设，初步搭建器械业务运营管理体系，业务合作模式创新，加大业务的拓展力度，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器械业务销售收入增长41.07%。

4、零售业务运营效率提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福建省内共有直营药店221家（医保店191家），其中DTP药房70家，基本覆盖福建全省三级医疗机构。疫情期间，公司下属各零售药店积极组织货源、坚持从正规渠道进货，确保药械产品质量，保证价格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38%。

5、加强公司治理和体系建设，公司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提升工作取得成效。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落实全面审计要求，在公司实施全面内部审计工作，不断优化审计方法，强化审计后的整改与落实。

公司通过系统化建设与专项工作相结合，围绕建设组织体系、优化制度流程、提升员工素质能力、建设企业文化四个方面开展集团管理体系升级和效率提升。推动财务信息化建设，引入财务信息管理软件，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效率；加强财务垂直管理体系，保障集团管控的顺利开展。

6、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为公司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稳定合作。为满足公司扩张战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的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开展资本融资，积极推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目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97,895.70万元，比上年年末753,799.21万元增加5.85%；负债为600,915.66万元，比上年年末564,997.34万元增加6.36%；股东权益196,980.04万元，比上年年末188,801.87万元增加4.3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本期转让厦门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